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码：2018-086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 10.00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号）。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9 月 21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64,6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247,602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1%，最高成交价为 7.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7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99%，最高成交价为 7.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10,159,102 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